

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 28 号。为便于产品的运输和周转，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共建有 2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码头，码头泊位长度约 95 米。

根据现场核查，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蒸压粉煤灰加气砼砌块生产新建项目已于 2011 年建成运营至今。已建有 2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码头，主要进口粉煤灰、黄砂、石子、炉渣、石膏等，不出口货物，现已达到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的吞吐能力要求，因此本次验收属于全部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蒸压粉煤灰加气砼砌块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1]24 号，2011 年 3 月 18 日。

该环评针对码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船舶污水等进行了描述，故本次自备码头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托原环评。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分类名录 2019 版》已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 2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吞吐量为年进口 50 万吨黄沙、石子、炉渣、石膏、粉煤灰，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由海事处统一安排处置。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货物装卸粉尘及车辆起尘。本项目码头货物装卸粉尘及车辆起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与员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生态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回用水中 pH、COD、SS 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3月26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吴斐	江苏凯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961246001	吴斐
专家组	徐洪光	溧阳市环境保护设计院	副总工	13701483703	徐洪光
	刘凯	常州市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586648	刘凯
	杨凯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1540	杨凯
与会人员	陈惠云	江苏鑫和松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861553222	陈惠云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